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 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

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统计资料。

国家统计数据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数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由本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开,供社会公众查询。

### 第四章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设立国家统计局,依法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国的统计工作。

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的派出调查机构,承担国家统计局布置的统计调查等任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设置统计工作岗位,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统计人员,依法管理、开展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统计任务的需要设立统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人员,并指定统计负责人,依法组织、管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统计工作,实施统计调查,在统计业务上受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绛县统计局 宣

## 产业数字化概念内涵的新理解

产业数字化进程加速有着独特背景,在数字科技加速迭代及国家战略措施升级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产业数字化发展势头迅猛步入新阶段,迎来新机遇,同时也面临新挑战。当前,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交织演进,网联、物联、数联、智联迭代发展,全球正在加速进入以“万物互联、泛在智能”为特点的数字新时代,人类正在迈入一个以数字化生产力为主要特征的全新历史阶段。网络强国、大数据、数字经济、智慧社会发展等国家战略的提出,为产业数字化发展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产业数字化是在新一代数字科技支撑和引领下,以数据为关键要素,以价值释放为核心,以数据赋能为主线,

对产业链上下游的全要素数字化升级、转型和再造的过程。具有六个方面典型特征:一是以数字科技变革生产工具;二是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三是以数字内容重构产品结构;四是以信息网络为市场配置纽带;五是以服务平台为产业生态载体;六是以数字善治为发展机制条件,通过产业数字化全面推动数字时代产业体系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和高质量发展。

区别于以往从经济单一维度对产业数字化的理解,对产业数字化的理解需要兼顾社会与市场两个维度,以更加全面的视角理解其内涵本质。从社会维度看,产业数字化是建立在生产工具与

生产要素变革基础上的一种社会行为;从市场维度看,产业数字化是以信息网络为市场配置纽带、以服务平台为产业生态载体的资源优化过程。数字善治是社会及市场两个维度有机融合的具体体现,其既是产业数字化发展的机制条件,也是驱动产业数字化发展的重要动力机制。

产业数字化不仅可以助力传统企业蝶变,再造企业质量效率新优势,而且还能促进产业提质增效,重塑产业分工协作新格局。同时,还可以孕育新业态新模式,加速新旧动能转换。

绛县经济中心 宣

## 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

**第一条** 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规范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促进清真食品行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生产经营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清真食品,是指按照回族、维吾尔族、哈萨克族、东乡族、柯尔克孜族、撒拉族、塔吉克族、乌孜别克族、保安族、塔塔尔族等少数民族(以下简称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的饮食习惯,生产、储藏、运输和销售的食品。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应当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的清真饮食习惯。

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加强尊重回族等少数民族清真饮食习惯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农业、商务、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协助其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可以在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和专业人员中聘请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协助监督和聘请监督员所需费用,应当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清真食品管理监督员应当按照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赋予的职责开展工作。

**第七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清真食品网站建设纳入商业网站建设规划,并根据需要,设置为清真食品提供肉源的禽畜屠宰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贷款贴息、减免地方性规费等措施,扶持清真食品行业的发展。对在风景名胜区和人口流动量大的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开设清真饭店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优先给予扶持。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

**第二十一条** 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按照国家

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举办大型宗教活动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应当对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制定应急预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保证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进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尊重该宗教的信仰和习俗,遵守宗教活动场所的规定,不得干扰正常宗教活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或者支持违法宗教活动,不得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场所、设施、资金、交通等方面的便利和条件。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

禁止以举办研学旅行、夏令营、修

行营等方式,向未成年人传播宗教。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参加宗教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和寺观教堂编印、发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经省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并向省出版部门申请核准印证。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禁止销售、超范围散发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绛县县委统战部 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组织编制全国基础测绘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的基础测绘规划及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军队测绘部门负责编制军事测绘规划,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编制海洋基础测绘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测绘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基础测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预算。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全国基础测绘规划编制全国基础测绘年度计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基础测绘年度计划,并分别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定期更新,经济建设、国防建设、社会发展和生态保护急需的基础测绘成果应当及时更新。

基础测绘成果的更新周期根据不同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确定。

### 第四章 界线测绘和其他测绘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线的测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相邻国家缔结的边界条约或者协定执行,由外交部组织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的国界线标准样图,由外交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域界线的测绘,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行政区域界线的标准画法图,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拟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加强对不动产测绘的管理。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的,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与房屋产权、户籍相关的房屋面积的测量,应当执行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的测量技术规范。

水利、能源、交通、通信、资源开发和其他领域的工程测量活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绛县自然资源局 宣